

# 株洲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株政发〔2023〕1号

##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 保税物流中心(B型)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(2023-2026年)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(B型)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(2023-2026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# 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 (B 型) 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(2023-2026 年)

为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，发挥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(B 型)(简称“B 保中心”)功能作用，推进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，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支持做大外贸规模

以县市区上年度一般贸易进出口额为基数(以海关统计或省商务厅通报数据为准)，对超基数 10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，按 15 至 30 元/万元的标准支持。

## 二、支持 B 保中心功能作用发挥

(一) 支持公共设施运行维护。对 B 保中心及配套功能设施的维护、电子口岸平台建设等，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0% 的支持；对引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，采购的查验设备、辅助设备所需硬件，购置的管理信息系统、全球质量溯源系统等通用性软件，根据平台开发建设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 10% 的支持。

(二) 支持 B 保中心业务发展。对注册在 B 保中心的进出口企业、货代公司、供应链企业等开展进出口业务，按其进出口额超基数 10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，给予 40 元/万元支持(不含跨境电商)。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按其进出口额给予 40 元/万元支持。单个企业每年

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(三) 支持招引外向型项目。对新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入驻 B 保中心，按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株洲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助推“三个高地”建设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株政发〔2021〕7 号) 第十四条“支持外资外贸招商”政策支持；对入驻 B 保中心企业年度进出口达到 7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办公场地，按企业缴纳社保人数、单个企业 10m<sup>2</sup>/ 人的标准免租金 3 年。租赁仓库，第 1 年全免租金，第 2、第 3 年分别给予 80%、50%的租金减免。

(四) 支持物流发展。对出入 B 保中心的进出口货物，在省内外机场、港口、铁路货运站等口岸与 B 保中心之间运输所产生的费用，按 300 元 /40 英尺集装箱、200 元 /20 英尺集装箱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；在 B 保中心与企业之间运输所产生的费用，按 100 元 / 车辆往返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；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三、附则

(一) 支持措施均采用后补贴方式，并对同一内容适合株洲市其他政策的，按从高不重复支持原则执行。对开放型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重点项目和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(二)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本措施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。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执行情况予以评估和修订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。遇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调整另有规定

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币，奖励标准中“以上”的含义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---